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华制漆（新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涂料及附属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化学品储罐物料变更以及增设氮封系统）安全验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刘彩、劳业来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10 月 21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刘彩	项目组成员	劳业来、熊昆、林文海、肖云玲、赵飞云
报告编制人	刘彩、劳业来	报告审核人	李福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华制漆（新丰）有限公司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韶危化生字[2020]F0034 号，许可范围：硝基漆防潮剂（3000 吨/年，2828）、氨基漆稀释剂（3000 吨/年，2828）、聚氨酯漆稀释剂（5000 吨/年，2828）、硝基漆稀释剂（5000 吨/年，2828）、丙烯酸磁漆（1300 吨/年，2828）、氨基清烘漆（2000 吨/年，2828）、聚酯树脂清漆（3000 吨/年，2828）、环氧磁漆（200 吨/年，2828）、硝基磁漆（4000 吨/年，2828）、醇酸清漆（1500 吨/年，2828）共 10 个品种。证照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因中华制漆原储罐区储存的物料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为了降低储罐区的风险，企业决定调整化学品罐区的物料储存。同时依据《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第 6.2.2 条的规定：单罐容积不小于 100m3 的甲 B、乙 A 类液体储存应选用内浮顶罐。采用固定顶罐或低压罐时，应采用氮气或惰性气体密封。基于以上原因，中华制漆（新丰）有限公司在一期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的同时变更储罐内的部分物料并给储罐区的储罐增设氮封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2017 年第 89 号令修改）的要求，本次中华制漆（新丰）有限公司变更化学品罐内的物料以及化学品储罐增设氮封系统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2）项目评价结论

中华制漆（新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涂料及附属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化学品储罐物料变更以及增设氮封系统）的安全设施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总局令 79 号修订）、《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 号）等有关法律、法律、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设项目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中华制漆（新丰）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